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5號

聲請人 龍禧能源工程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293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201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272號、115年度台聲字第27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293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201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查，聲請人係於民國108年5月經核准設立登記、資本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萬元之公司，其於系爭事件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7984萬0897元，於112年3月9日、同年8月8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計71萬4680元，有卷附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收據足稽（見系爭事件一審卷一第19頁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235號卷第7頁、112年度重訴字第320號卷《下稱重訴卷》第60頁）；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第一審，除委任4名律師為其訴

01 訟代理人外，尚於113年間向原法院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對
02 相對人之財產於7984萬0897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亦有卷附委
03 任書（見重訴卷第36頁、系爭事件一審卷一第489頁、卷二
04 第49頁）、原法院113年度全字第10號假扣押事件卷可參，
05 可見其非無相當資力。至聲請人所提出之其114年營業人銷
06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其在聯邦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帳戶114年
07 以後交易明細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僅顯示其於11
08 4年之營業及於上開帳戶之資金狀況，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
09 況有重大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
10 之事實。則揆之前揭說明，其本件訴訟救助聲請，自屬不應
11 准許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4 民事第九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16 法 官 徐雍甯

17 法 官 陳賢德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2 書記官 張佳樺